

# 未記載肥料登記證字號或 標示不明之肥料沒有保障

將「中央標準局商標登記△△△號」虛偽刊載為「中央標準局登記△△△號」者，為問題肥料。

## 肥料包裝上應以中文標示之主要事項：

1. 肥料登記證字號。
2. 肥料品目、廠牌。
3. 保證成份、性狀及包裝淨重(容)量。
4. 製造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。
5.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廠址。
6.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。
7. 製造年、月。

1. 農友如發現未依規定標示的肥料，請向縣政府農業單位或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檢舉。
2. 檢舉未具肥料登記證之肥料可獲獎金。

發證機關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	發證機關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局	發證機關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
氮 磷 鉀 微質 複 輔 字000000號 北 製 進	氮 磷 鉀 微質 複 輔 字000000號 台 製 進	氮 磷 鉀 微質 複 輔 字000000號 高 製 進



行政院

台灣省政府農林廳